

**資訊管理 研究所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**

〔103 學年度入學之「科技組」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資訊管理研究	必	3	3				先修科目：高等資訊管理
進階創新科技技術	必	3	3				先修科目：創新科技技術
進階資訊系統研發	必	3		3			先修科目：資訊系統研發
高等數量方法	必	3		3			先修科目：數量模式方法
專題研討	必	4					任選四學期
<b>學術倫理</b>	<b>必</b>	<b>0</b>					<b>任一學年</b>
英語文畢業標準檢定	必	0					任一學期
合計		16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4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一、有關先修科目、先併修規定及畢業學分、主修、每學期必修等相關規定，請參考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。 二、關於本系主修課程，至少須修習九學分，而同一老師開授之主選修課程以六學分為限。 三、博士生修課，分別須經導師、論文指導老師、博士班課程委員會依學生需要核定。 四、本系自 93 學年度開始實施英語能力畢業要求，凡本系學生未通過檢核標準者，則不得畢業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89057